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